

原问题补充:

村妇丁某是地道本分的农村妇女,丁某及其丈夫都是文盲、法盲。8月30日,丁某在县城逛超市的时候,因随身携带有物品,去使用超市储物柜。超市储物柜一般情况下,点击"储物"的按键就会打开一个空柜子,并打印出一张条形码以取物时重新开启储物柜。但由于超市设备故障,丁某打开了已经存有潘某箱包的柜子。丁某系文盲、法盲,没有经常去超市的经历,认为箱包是遗弃物,见箱包虽然破旧,但仍可使用,就把箱包带回了家。因为一直认为箱包是废弃物,直到当天夜晚才把箱包打开(丁某家距离县城超市有较长的距离,箱包没有任何锁等防护用具),打开后发现箱包内有贵重首饰,一些衣物和一些大额高利借款欠条。丁某意识到箱包内有贵重物品,急予归还,但是丁某和她丈夫害怕对方是黑道上的人,会遭受打击报复,也害怕对方报警。事情被拖到了9月3号。期间丁某一直很害怕,后悔,整夜睡不着,茶饭不思。9月3号晚,束手无措的丁某联系到自己正在大学备考研究生的儿子,经过儿子很快联系到失主,并约定9月4日上午在当地派出所归还箱包。派出所当即就将丁某控制,进行审问,并于9月5日将丁某押送市看守所收押。

派出所给出解释:嫌疑人丁某临时起意,虽然主动归还全部赃物,但已经构成盗窃罪。现在物品已经移交鉴定中心和物价局,鉴定物品(主要是首饰)的价值,将根据刑法等相关规定,对丁某定罪量刑。根据失主潘女士报案时提供的信息:箱包内的首饰都是金饰等贵重物品,购买时花费三万三千多元;经公安机关鉴定,首饰确为真品。

丁某家属很快找到市某知名律师,律师给出以下解释:丁某的主观认识仅仅针对于箱包,箱包是潘某委托超市管理,虽然管理不当,但是与遗弃或丢失物不同,与侵占的概念不符。但是丁某在过程中不认为箱包内有物品,即使箱包可以很随意的打开(没有锁)也从未打开箱包,不构成对大额金额(首饰等)的临时起意。仅仅是对箱包的临时起意,如果箱包的价值超过 2000 元,公安机关有权追究丁某刑事责任,如果公安机关按照箱包内的价值定案,对于丁某很不公平。律师指出,这个案件和"天价葡萄"类似,这是一个"天价箱包",又不同于"天机手机案"。律师认为,和"天价葡萄"类似,在丁某犯罪过程中没有看到和想到箱包内有物品,箱包内的物品的价值只是一种"隐藏价值"。很像"天价葡萄",看到的只是葡萄的价值,而不包括葡萄背后的价值。这更不是一种认识错误。按照箱包内的物品给以定罪,就误解了丁某的犯罪心理,在法律面前也有失公平。

丁某作为农村妇女,因为文盲不懂法,拖了两天使事件立案成立,在意识 到错误后悔恨,并积极归还箱包,包内物品完好无损,一件不少。事后很 快得到当事人谅解,并开具了"谅解书"。

丁某家人都是农民,丁某幼年丧父,从小生活的就很艰苦,丈夫也是本村的本分人,从来没做过违法乱纪的事,四五十岁的老两口活了半辈子,除了办理身份证、户口簿都没去过派出所,夫妻俩一直和和气气,勤勤恳恳,在村里的人缘很好。多年辛劳,苦苦经营自己平凡普通的家庭,丁某夫妻俩一直都遵纪守法,善良勤恳,并把这种好风气加给了自己的儿女,丁某的儿子小刚在家庭的影响下从小品行优良,学习成绩优异,并考取了某知名 985 大学,儿子小刚在学校表现突出,大二就被吸收为中国共产党员,今年正是儿子备考研究生的关键时期,家里确遭受飞来横祸。"考研没我妈重要",事情一出,儿子小刚火速赶回老家。丁某女儿小雨也现在正在读小学,学习成绩也一直名列前茅,家人对小雨隐瞒了情况。据小刚反映:"到家第一眼就看到我爸床角哭,我就知道天塌了。"小刚说,一家都是老实人,这事一发生,把家里人都吓坏了。

(请各位法律专业人士慷慨帮助,从法律角度给出合理解释,提供合理建议,希望能帮助到这个不幸家庭。)

因储物柜故障取走他人箱包,构成盗窃罪吗?

jessiexu,律师

我主要是想针对题主描述案件事实做一些分析。

村妇丁某是地地道道本本分分的农村妇女,丁某及其丈夫都是文盲、法盲。

这句话在法律上没有任何意义,违法性并不因为主观不懂法或无知而受任何影响。换句话说,国家的法律颁布实施后即生效,不因任何人不懂法或者不知法就不生效或者可以减轻法律后果。

8月30日,丁某在县城逛超市的时候,因随身携带有物品,去使用超市储物柜。超市储物柜一般情况下是点击"储物"的按键就会打开一个空柜子,并打印出一张条形码以取物时重新开启储物柜。由于超市设备故障,丁某打开了已经存有潘某箱包的柜子。丁某系文盲、法盲,没有经常去超市的经历,认为箱包是遗弃物,见箱包虽然破旧,但仍可使用,就把箱包带回了家。

因为设备故障导致打开别人柜子,发现存放的箱包,因此认定此箱包是遗弃物,有点违背常理。毕竟储物柜不是垃圾堆。这案子有点类似于去取款机取款因为取款机故障导致进入了别人的账户,或者可以多取钱,而就真的取了别人的钱或者多取了钱。当年的许霆案,取款机故障,所以他取了十多万,被认定为盗窃罪,一审被判无期徒刑,二审改判了5年有期徒刑。

因为一直认为箱包是废弃物,直到当天夜晚才把箱包打开(丁某家距离县城超市有较长的距离,箱包没有任何锁等防护用具),打开后发现箱包内有贵重首饰,一些衣物和一些大额高利借款欠条。

此处,箱包又成了"废弃物",常理上很难说的通,超市储物柜里一个完整的箱包为什么成了废弃物。我觉得即便是在大街上看到一个箱包也不会想到是"废弃物",而绝大多数会认为是他人的遗忘物或者遗失物。超市的储物柜还有别于大街上。

是不是当场打开对于本事情的影响不是很大,盗窃罪的既遂,并不是你打开没有,虽然有很多理论,但是一般被害人被财物失控,同时行为人控制财物的已经达到既遂条件。

丁某意识到箱包内有贵重物品,急予归还,但是丁某和她丈夫害怕对方是 黑道上的人,会遭受打击报复,也害怕对方报警。事情被拖到了9月3 号。期间丁某一直很害怕,后悔,整夜睡不着,茶饭不思。9月3号晚, 束手无措的丁某联系到自己正在大学备考研究生的儿子,经过儿子很快联 系到失主,并约定9月4日上午在当地派出所归还箱包。派出所当即就将 丁某控制,进行审问,并于9月5日将丁某押送市看守所收押。

本段,很多话其实没有什么意义,首先盗窃罪已经既遂,哪些害怕黑道,害怕报警,茶不思饭不想等描述对案件影响不大。即便第二天就去自首了,也依然很难改变盗窃罪既遂的事实,因为很难解释其拿走的行为是代为保管,或者其拿走又几天后送往派出所的行为是犯罪中止,控制箱包时非法占有的故意更大。但是自首情节,以及认罪情节,还有积极返还财产的行为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另外以法律人的角度转述一下案件事实:

丁某及其丈夫于8月30日,在超市储物柜存包时,因为储物柜故障导致打开他人柜门,随即取走存在其中的箱包,箱包中有贵重首饰购买时价格3 万以上(盗窃罪中3万是量刑的一个档),箱包的价值正在进行鉴定。丁某及其丈夫后于9月4日前往当地派出所自首,并归还了箱包。并与9月5日被看守所收押。

最后,说一下,一时贪念,让自己身陷囹圄,虽然作为家属情感上很难受,但是法律是冷酷的和严格的,过多的粉饰也起不到什么作用,法律只看事实和证据,既然委托了律师积极配合走程序吧。

♪ 丁大龙律师,一个有态度的青年律师。

个人认为这个案件构成盗窃罪没有太多问题,没必要在定罪问题上耗费太 多的辩护精力,辩护重点应该放在程序上和最终的量刑上。先申请取保, 在之后的侦查起诉和审判过程中,综合所有的从轻减轻情节申请检察院不 诉处理、争取法院判决免予刑事处罚,最不济保证能得到缓刑的判罚。

下面开动:

一、丁某对箱包确实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

非法占有的目的是盗窃犯罪中主观方面的一个必须的要素。我国刑法理论界对非法占有目的的理解问题,存在着非常激烈的论争。影响较大的通说观点认为"非法占有目的",是指排除权利者对财物的占有,把他人的财物作为自己的所有物,并遵从财物的经济用途(用法),对其进行利用或处分的意图。

结合案情,丁某在去超市存储物品的时候,因机械故障弹开了潘某的箱包。此时,作为一个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丁某主观上必然知道这个箱包是被他人的合法有效地占有控制的。有人可能认为箱包占有权属于超市,但个人认为潘某将物品暂时寄存在超市,很短的时间就会返回取走箱包,虽然暂时占有转移给超市,实际上箱包仍在潘某的实际有效控

制之下。当然不管箱包是潘某还是超市占有,都不影响丁某行为的性质。

张明楷先生在论述盗窃罪中财物的"占有"问题时,有一节这样论述:

明显属于他人支配、管理的财物,即使他人短暂忘记或者短暂离开,但只要财物还处于他人支配力所能涉及的范围,也应认定为他人占有。例如, 甲在餐馆就餐时,将提包放在座位上,付款时忘记拿提包,或者离店时忘记拿提包,只要时间短暂,就仍然认为甲占有着自己的提包。

所以,丁某的行为无疑是在明知这个箱包处于他人控制占有之下的情况下,意图将箱包据为己有,排除他人对箱包的占有和控制,对箱包明显存在非法占有的故意。

二、丁某窃取财物数额完全达到盗窃罪的立案标准

看了一下丁某窃取财物的金额,有箱包、首饰、衣物和借条。箱包较为破旧,估计不值多少钱;衣服估计也不值多少钱;借条丁某不可能兑现,也未给受害人造成任何损失,不会计入犯罪数额。也就三万三千元的首饰是最值钱的。

这里先探讨一下这个问题,题中说一位律师将该案与"天价葡萄案"相类比,这两个案件其实是不具有可比性的。天价葡萄案之所以不作为盗窃罪处理,是因为天价葡萄案中所有被窃取的葡萄都是眼睁睁能看得到的财物,盗窃者主观上只有盗窃葡萄的故意,他们在盗窃葡萄的过程中,其犯意是只针对葡萄。而一般理性人都是不可能意识到一些看似普通的葡萄会有如此大的科研价值。法不强人所难,一般人都不可能意识到的事物,法律就只能按照一般理性人的标准来评价。所以,对窃取天价葡萄的人,只能按照一般人能意识到的葡萄价值对其行为定性,最终不认为其构成盗窃罪。

本案中情形是有不同的。行为人在窃取他人财物时,窃取的是财物整体,窃取箱包时必然犯意是针对整个箱包及内容物的。箱包中可能会有贵重物品并不超过一般理性人的意识所及,既然窃取别人装财物的箱包,法律自然会评价窃取箱包中财物的整个行为。

当然了,对于窃取箱包时里面可能有超越一般理性人预期的财物的行为, 法律也是不会强人所难进行评价的。比如偷了别人一个包,回家发现包里 有一把枪,这里就不会给行为人定窃取枪支罪,只定盗窃罪,如果盗窃之 后发现有枪支又持有的,可能会是盗窃罪和持有枪支罪并罚。盗窃的箱包 里有毒品也是一样的处理。

所以,本案中,丁某的主观犯意 是窃取箱包,对于箱包中可能会有财物是可以意识到的,所以,其犯意完全可以及于箱包中的首饰。所幸箱包中财物一共价值三万三千多元,在盗窃罪的司法解释中,

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三万三千元必然符合数额较大的标准,但是否达到数额巨大的标准则因省而异。比如安徽省数额巨大的标准是五万元,如果这个事情发生在安徽,丁某的行为仅仅是盗窃数额较大,就好处理的多了。下边来介绍为什么数额较大,案情就好处理得多。

三、丁某可能会受到的刑事处罚

两高《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

第七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行为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必要时,由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 (二)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 (三)被害人谅解的;
- (四)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所以,只要丁某盗窃的金额没有达到他们当地的数额巨大的标准,再加上 丁某积极退赔,没有给受害人造成损失,受害人对其谅解,丁某有自首情 节,又是临时起意的初犯、偶犯,这些情节完全足以使得丁某得到从轻甚 至减轻处罚。所以答主在本文开头就说,丁某的案件在程序上大有可为, 可以尽快申请取保候审。在公安机关撤案难度比较大,但是案件到达检察 院时,律师可以提出辩护意见,申请检察院做不起诉处理,即使起诉到法 院,也有很大几率免予刑事处罚,最不济也能弄个缓刑。

如果该数额达到他们当地的数额巨大的标准,那么不起诉或免予刑事处罚 难度可能会大一些,不过通过这些量刑情节,法院应该会减轻处罚,在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或管制中量刑,得到缓刑判罚的几率同样非常大。

如果这是一个真实的案件,应该能得到一个很好的结果。

查看知乎原文(13条讨论)

客官,这篇文章有意思吗?

好玩! 下载 App 接着看 (๑• ㅂ•) ❖

再逛逛吧 ′_>`

阅读更多

在现场看完《中国有嘻哈》总决赛,有震撼也有尴尬



下载 「知乎日报」 客户端查看更多